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回复稿基本内容，各方对问询回复内容及项目有关实际情况进行最终确认。在确认工作完成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